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115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唐朱伟，男，1991年4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辩护人刘奇，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11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唐朱伟犯诈骗罪，于2021年6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马晓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唐朱伟及其辩护人刘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9月中旬至11月间，被告人唐朱伟虚构其有低价购买迪士尼门票的能力，采用在淘宝、飞猪等平台正常购买迪士尼门票后再低价出售给被害人以获取被害人信任的方式，先后多次从被害人吴某某、张某某、毛某某处骗得购票款共计56万余元。后将该购票款用于填补其高买低卖的漏洞及个人挥霍。

2021年1月25日，被告人唐朱伟至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其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提交了被害人吴某某、张某某、毛某某的陈述，证人刘某某的证言，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微信支付交易明细、支付宝转账截图、银行卡转账截图、银行交易明细、《欠条》《欠款合同》、票号清单，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被告人唐朱伟的供述等证据证实；并认为被告人唐朱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编造理由，骗取他人钱财，共计人民币56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唐朱伟认罪认罚，有自首情节，建议判处被告人唐朱伟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以上十年六个月以下，并处罚金，并视赔偿情况酌情从轻处罚。

被告人唐朱伟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对指控事实、罪名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另查明，本案审理中，被告人唐朱伟的家属代为退赔三名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各被害人的谅解。

本院认为，被告人唐朱伟的行为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唐朱伟系自首，依法可以减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辩护人被告人唐朱伟系自首、认罪认罚，已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等理由请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唐朱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

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李 涛
审 判 员	金 英 姿
人民陪审员	白 维 明
书 记 员	顾 菊 玲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